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 （一）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3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定价，未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异议。同时，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公司补充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10万元，全年累计预计日常关联总额为不超过3610万元，已超过董事会审议范围。《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公司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标的总额不超过 1310 万元。其中：

（1）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内衣”）向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针织”）销售内衣产品，标的总额不超过 360 万元。

（2）向关联方浪莎针织销售产品（浪莎针织购买内衣产品电商组合配套销售），本次标的额增加 100 万元，加上已预计 100 万元，全年预计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关联方浪莎针织为浪莎内衣提供染色加工服务，本次标的额增加 100 万元，加上已预计 250 万元，全年预计总额不超过 350 万元。

（4）浪莎内衣向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集团”）销售美体内衣产品，本次标的额增加 200 万元，加上已预计 1600 万元，全年预计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

（5）浪莎内衣向上海信中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翰”）区域销售内衣产品，本次标的额增加 550 万元，加上已预计 250 万元，全年预计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2、定价：市场原则。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浪莎内衣，公司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翁荣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四海大道浪莎工业园三期，主营业务范围：针织内衣、针织面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 浪莎针织，为相同实质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注册资本：1.594 亿元、法定代表人：翁荣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 308 号，主营业务范围：袜子及服装领带、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棉制品、包纱等的生产与销售。

(三) 信中翰，为公司关联人的关联方。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帖玮婷（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翁晓锋的配偶），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 47 号，主营业务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钻石、珠宝、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等批发、零售。

(四) 浪莎集团，为相同实质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也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注册资本：陆亿元；法定代表人：翁荣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大道东 1 号；主营业务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袜子、内衣、纱线的批发、零售等。

### 三、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 四、交易形成原因、交易目的、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形成原因。本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形成：一是 2018 年 8 月浪莎针织在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内衣产品合同金额 360 万元（合同期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浪莎针织向浪莎内衣购买内衣产品电商组合配套销售增加，浪莎针织为浪莎内衣提供染色加工服务增加。二是浪莎集团生活馆完善丰富生活馆产品线，其袜子产品及床上用品配套美体内衣产品组合销售市场进一步扩大，而美体内衣实用型专利权为浪莎内衣独占许可使用，因此浪莎集团向浪莎内衣增加采购美体内衣产品。三是信中翰区域销售内衣产品合同金额增加。

（二）交易的目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0日